

專書/經典譯注出版補助常見 Q&A

Q1：若想要申請出版補助，本公司（出版社）需要做些什麼？

A：本業務各梯次只受理預定在本中心所規定之出版期限內出版之書稿。

出版單位收到擬出版之專書書稿後，應先設置由人文學或社會科學領域五人以上專家學者所組成之編輯委員會。由編委會建議外審名單，將書稿送請至少兩位專家學者進行審查，評審應就專書內容，具體提供審查意見及修改建議。待審查完成，編輯委員會應就審查意見開會討論或通訊討論，並確認作者參酌審查意見修訂書稿或針對審查意見提出書面回應。

出版單位擬申請出版補助之經典譯注計畫成果則必須確認已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初審。以上兩項業務，請參閱申請注意事項之說明，檢具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Q2：若只能以書稿進行補助申請，請問本公司（出版社）是否可以於貴中心審查期間出版該書？

A：依補助出版「專書作業要點」第八條及「經典譯注作業要點」第七條規定，1 月申請者須於同年 12 月底前完成出版；7 月申請者須於隔年 6 月底前完成出版。出版社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之後，即可依照排程先行出版，但請保留正本單據給中心核銷。各類單據開立時間或個人簽收時間應落於本中心所規定之出版期限內（請參閱下方 Q3）。

Q3：若獲得貴中心之出版補助，本公司（出版社）後續應進行哪些程序才能請款？

A：獲得出版補助之申請案，應依作業要點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出版。出版社應於書籍封面或內頁註明「本書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

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核銷結報應提供以下資料：

1. 收據、兩本成書及書籍部分內容之電子檔。
2. 與申請時所提送之預估資料相符之實際支用明細表、廠商估價單。
3. 支出憑證**正本**。支出憑證應各書獨立開立，且開立時間應於本中心所訂出版期限內。
4. 個人工作者不得為出版社之員工。

【請注意】：獲補助案如同時接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出版、或核銷經費來源為政府機關者，應在預估經費明細表及實際支用明細表詳列獲補助之經費項目及金額。經費來源如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費者，本中心恕難重複補助。

Q4：請問「補助出版專書及經典譯注」這項業務的補助對象是誰？

A：本業務補助對象是出版社。不過，書稿獲補助之後，本中心將主動通知作者得申請新書發表會之補助，補助項目為：兼任助理費、交通費、場地費、設備租借費、海報印刷設計費、出席費。詳見「補助舉辦學術性專書及經典譯注新書發表會試辦方案」<https://reurl.cc/zrkjb7>。

Q5：我最近剛完成一本學術性專書書稿。請問，本人是否可以先向貴中心提出申請，再去找尋出版社進行出版？

A：本中心期望藉此業務鼓勵國內出版社建立良好的學術評審機制，提高其出版學術性專書的意願，因此申請及補助對象均為出版單位、並非作者。因此請先洽詢國內合適的出版社，待完成「專書作業要點」第四條之出版單位審查程序後，再由出版社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Q6：哪一類書稿可以申請貴中心的出版補助？我們計畫出版一本論文集，請問可以申請嗎？

A：本中心出版補助分為兩類，個別認定標準如下：

1. 學術性專書 — 不包含工具書、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會議論文集等著作。專書應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系統性的探討，具有導論及原創性的結論，且附有參考書目者。

不過，自民國 112 年起，本中心有條件開放受理論文合集 — 特指由編者就一特定學術議題，邀請多位作者分別撰寫具原創性或前瞻性，且未曾出版的章節論文（不含導論及結論）至少佔三分之二，然後再編輯成有系統與有組織的論文合集。其中，編者應撰寫一篇綜觀全書的導論章節。

上述的專書作者或論文合集編者應具備有國內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之專、兼任教學或研究人員資格；或雖未具教學或研究人員身分，但於申請日前五年內取得博士資格者。

2. 經典譯注 — 特別指自民國 102 年起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補助，且依該作業要點第十五條規定，完成譯注初稿的審查程序者。

因此，符合上述論文合集的相關規定者，可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Q7：貴中心出版補助的審查重點為何？

A：本中心專書出版補助著重於提升書稿出版前的審查機制。因此，本業務的審查重點，除了書稿本身是否符合學術性專書的標準及其學術性價值外，出版社外審意見之嚴謹度與品質、作者的修改回應，以及編輯委員會整體審查程序亦全部列入重要考量。

Q8：請問年輕一輩的研究者，有獲得貴中心出版補助的機會嗎？

A：自民國 101 年迄今，本中心專書出版申請件，每年均以教授的著作居多，因此獲補助亦最多。年輕學者¹的著作申請數量雖然較少，歷年來亦有不少專、兼任助理教授、博士後研究員的著作獲得了本中心補助肯定，因為本業務補助與否完全取決於專書整體品質及出版社審查機制。本中心為鼓勵年輕學者將其階段性研究成果進行出版，民國 107 年已放寬專書作者的資格，除了專、兼任教學、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博士候選人外，未具教學或研究人員身分但於申請日前五年內取得博

¹ 本文所稱之年輕一輩學者，意指專/兼助理教授、助研究員、講師、博士後研究員等較為新近、資歷較淺的研究人員。

士資格者，亦歡迎申請。